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邢翰学

董事：吴剑鸣、邢翰科、俞邦定

独立董事：倪丽丽、刘芙、李世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倪丽丽、李世程、吴剑鸣	倪丽丽
提名委员会	刘芙、李世程、邢翰学	刘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倪丽丽、刘芙、吴剑鸣	倪丽丽
战略委员会	邢翰学、刘芙、俞邦定	邢翰学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黄文樟

监事：邢禄坚

职工代表监事：李积广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于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邢翰学

副总经理：吴剑鸣、邢翰科、刘永珍、周向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盛蕾

财务总监：马丽芬

盛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

联系电话：0579-82888566

传真号码：0579-82886066

电子邮箱：stock@zjke.com

邮政编码：321000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邢翰学，其简历详见于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副总经理：吴剑鸣、邢翰科，其简历详见于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副总经理：刘永珍，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杭州搪瓷厂、哈慈集团杭州销售公司任职。2004 年加入公司，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起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永珍女士持有公司 3,120,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永珍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周向华，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浙江三和控股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及子公司人事行政部长、营业部长；浙江金华日普电动车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向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向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盛蕾，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就职于公司市场部，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盛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蕾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总监：马丽芬，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丽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丽芬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